

标段编号: 2409-440343-04-01-3935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滨海二路DN600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及附件、《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承诺函》和《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相关资质等企业基本情况。 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企业基本情况》及附件、《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承诺函》和《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格式按第三章十二条提供）。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自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按第三章十二条提供）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已完工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职务及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关键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

		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以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按第三章十二条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1、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劳务员、造价员、标准员等）及对应人员的职称、资格、执业证明、岗位证书、学历证书等文件； 2、投标人近 6 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从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格式按第三章十二条提供)
5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最晚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同类工程业绩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6-07		
企业曾用名（若有）	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骏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施振群，出资比例 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1.1、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施振群	138.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骏轩投资有限公司	13669.9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04日10:3: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投标人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1.3、企业性质承诺书

附件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海红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4、《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附件 2: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5、《承诺函》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林慧诗（身份证号码：440781199508288121）代表我司参加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项目（项目编号：2409-440343-04-01-393580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骏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姓名: 刘红海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41781199001265917

系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刘红海，身份证号：441781199001265917）系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林慧诗，身份证号：440781199508288121）为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工程的投标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办理相关的投标手续。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刘
海

附：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慧诗

社保电脑号：649505886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5082881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6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6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6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6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2520	18.88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2520	18.88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32185.63	18810.08			28830.15	10762.06			1408.5		006.26	1240.48	575.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2088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附件 4: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近三年内 (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我司或者法定代表 1 • 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近一年内 (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投标人同类业绩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23个居民小区的26座泵房内用户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1836.054819	2020年12月8日	
2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6个回迁地块，共有10个生活给水泵房24组泵，主要涉及对电气、弱电、给排水、装饰装修等设施改造升级。	820.004237	2024年11月15日	
3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通过龙澜大道横穿观光路段新建DN1000给水管、大富二路(龙澜大道北延段-樟阁路)新建DN800给水管以及樟阁路东侧(大富二路以北)现状DN600给水管扩建为DN800给水管，实现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的互联互通，打破章阁片区的供水瓶颈，提高章阁工业园区的供水保障能力。	657.892778	2023年12月5日	
4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本工程拟通过新建DN800给水管道，打通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市政管道的供水瓶颈，提升供水水量，保障章阁工业园区用水。	483.586322	2023年4月2日	
5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980.314842	2024年8月19日	

2.1、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85004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6.054819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海

本工程于 2020-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8



验证码：95765938118470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龙华(本)合字(2019)年第(400)号(9)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190085004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一期) (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

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涉及苹果园、圣莫丽斯、中航格澜郡、桂冠华庭、滢水二区、民乐翠园、民乐花园、梅花新园、城市阳光花园、富通天骏、盛铭居、长城里程家园、世纪华庭二期、江南华府、丹枫雅苑、华美丽苑、中航阳光新苑、万科金域华府、莱蒙水榭山、东华明珠园、东和花园、青年城邦园、南国丽园等23个居民小区的26座泵房内用户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为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涉及滢水二区、民乐翠园、民乐花园、梅花新园、盛铭居、华美丽苑、苹果园、青年城邦园、富通天骏等9个小区的9座泵房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水泵组，对配套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增设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对泵房进行装饰、装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18360548.19 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暂定为¥8413435.73 元，设备部分费用暂定为¥9947112.46 元。合同下浮率为6.9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贰分（¥248796.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试行）》、《甲控乙供设备物资管理实施细则》。
- (14)《龙华区供水相关工程及消火栓建设委托实施协议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1644452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355 号

邮政编码：2017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9863888

传真：021-59867777

电子信箱：129187071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赵巷支行

账号:

账号: 03779708016485327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大厦 6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3028931

传真:

传真: 0755-230289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3

2.2、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0.00423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董敏

本工程于 2024-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验证码：JY202409278735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SFD-2015-07

合同编号: EXCHD-WH-057
O A 编号: TJ-JTBB2024111425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

泵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6个回迁地块，共有10个生活给水泵房24组泵，分别为观山盛苑(B01地块)2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观山瑞苑(B04地块)1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观山祥苑(B05地块)1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观山嘉苑(B08地块)2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悦峰华府(M04地块)2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悦峰尚府(M07地块)2个生活水泵房4组泵；主要涉及对电气、弱电、给排水、装饰装修等设施改造升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的施工图报审、报批、报建、施工、验收及移交手续办理，相应电气、水泵PLC控制柜、弱电、给排水、装饰装修等安装及改造、设备管线拆除及安装工程等。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正式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等资料为准。

(一)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资料收集；2. 施工图深化；3. 施工图

报批、报建；4. 相应电气、水泵PLC控制柜、弱电、给排水、装饰装修等设施改造
及拆除及安装工程等；5. 为完成本项目施工而发生的措施项目、二次搬运、垃圾
清理外运、成品保护、检测试验、验收前的清洁等一切必要工作；6. 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及移交等。

（二）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施工工艺、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发包人成本。

（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作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
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各节点工期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工期紧张，承包人需精心组织，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报发包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为有效管控

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根据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节点考核。如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移交部分区域的工作面时，相应区域的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一)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并参照采购实物样板执行，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工程的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和要求等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2.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解除合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 其他：

1. 承包人施工工艺、样板、主要材料等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实施改造前应将改造方案报水务集团、设计方、发包人确认。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8) 等。
2. _____ /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零肆拾贰元叁角柒分（¥8200042.37元）；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圆陆角伍分（¥7522974.65）；增
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柒圆柒角贰分（¥677067.7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肆分（¥159183.7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圆捌角(¥399637.8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95508802134094002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守法用工承诺书
4. 廉洁自律协议书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8.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9.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10. 履约评价表格
11. 投标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红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1874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邮政编码: 518019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郑晓生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委托代理人: 侯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3028931

传真:

传真: 0755-23028931

电子信箱: tjpghyb@vip.163.com

电子信箱: 81971009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3

2.3、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104001001

标段名称: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7.892778万元

中标工期: 3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钟建驹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2



验证码: 5386892326287062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深水龙华(本)合子223字第354号(G)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樟阁工业园区供水保障工程，通过龙澜大道横穿观光路段新建DN1000给水管、大富二路（龙澜大道北延段-樟阁路）新建DN800给水管以及樟阁路东侧（大富二路以北）现状DN600给水管扩建为DN800给水管，实现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的互联互通，打破章阁片区的供水瓶颈，提高章阁工业园区的供水保障能力。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6578927.78 元) 不含税价(大写) 陆佰零叁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伍角伍分(¥6035713.56 元), 增值税(大写) 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543214.22 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 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零捌拾玖元零伍分(¥ 111089.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9550 8802 1340 9400 2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

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58311 40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17576 41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3

2.4、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09001001

标段名称: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83.586322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总监): 钟建驹



本工程于 2023-0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4



验证码: 886888588240569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水龙华(本)合字(2013)年第(72)号(GJ)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 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现状给水主管为樟阁路 DN300 管，章阁工业园区附近给水管为 DN150 支管，供水量难以满足园区需求。本工程拟通过新建 DN800 给水管道，打通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市政管道的供水瓶颈，提升供水水量，保障章阁工业园区用水。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四、

质量
级并

五、

肆值

玖拾

六、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成合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4835863.22 元）不含税价（大写）肆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4436571.76 元），增值税（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399291.46 元），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320732.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 (¥ 21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合同项下的附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5)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6)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7)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除上述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宣布、催促等文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送达均为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 30007 58311 40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 000174169262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 30007 17576 41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3

2.5、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11-04-01-966526001001

标段名称：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0.314842万元

中标工期： 45

项目经理（总监）： 刘庆红

本工程于 2024-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健强
打印日期：2024-07-24

查验码： JY202407128504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子项合同一：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GM-G-2024-008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9日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道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 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868565.7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71716.44元，不含税总价796849.29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8351.44元，暂列金：50000.00元。
-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4.1.4. 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电焊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事先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经确认后持证上岗。

4.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如因乙方原因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4.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4.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4.2.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以正式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4.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4.2.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自行结算并通知乙方结算结果。

4.2.8.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1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具体保修要求以《质量保修书》为准）。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应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第三方修理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2.9. 为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能立即将合同工程交给甲方，甲方将在竣工验收前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为此，乙方应在竣工前，尽快完成在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之后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并随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甲方指令的修补工作，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甲方和监理人的满意。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监理人认为该项工作根据合同应是乙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适当协商后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从应退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索回。监理人应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 4.2.10. 在竣工验收通过前，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监理人可指令乙方，并抄送甲方，在监理人的指导下调查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的原因。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应确定乙方支付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如果调查结果确定是属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则上述调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根据规定自费修复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 4.2.1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费办理己方的工作人员、设备、财产等一切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责任。
- 4.2.12.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较严者为依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 5.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 6.1 乙方投入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满足验收、移交标准；
- 6.2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时，须确保该材料、设备商供应时在采购及供应时应具备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行政许可或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该材料、设备在采购及供应时为合格产品。若材料供应商在履约供货期间出现不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或无法验收、移交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更换合格的材料。若因乙方采购了不合格或者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须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②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营改增推荐费率计取；

③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 5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应材料信息价取值按相关规定计算，如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以上的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中所报投标净下浮率下浮。即：投标净下浮率 = $(\text{招标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标底价} \times 100\%$ ，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净下浮率为 9.84 %。

9.2.2.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须遵守安居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9.2.3. 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为包干价，故无论施工中遇到任何变化情况，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9.2.4. 合同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计算。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价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改变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3) 按实结算部分，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 本项目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

9.2.6. 乙方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9.2.7. 本工程的任何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10. 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的文件进行自检、自评，并按规范文件及甲方要求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10.2. 工程竣工日期以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之日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应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 2 次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付款项有权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5. 工程质量经甲方或光明水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延误工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6.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7. 如乙方有工程挂靠行为或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的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挂靠所涉工程合同总额的 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也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 1：技术要求

附件 2：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 6：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附件 8：答疑补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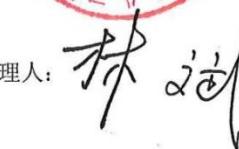
附件 9：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19 日

子项合同二：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GM-G-2024-006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0日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西南侧。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图纸 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道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 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
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贰分（小写：
¥2469575.02 元），增值税税率为9 %，税额203909.86 元，不含税总价
2265665.16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51470.53 元，暂列金：130000.00 元。
-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 3.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4.1.4. 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电焊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事先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经确认后持证上岗。

4.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如因乙方原因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4.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4.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4.2.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以正式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4.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4.2.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自行结算并通知乙方结算结果。

4.2.8.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1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具体保修要求以《质量保修书》为准）。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应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第三方修理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2.9. 为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能立即将合同工程交给甲方，甲方将在竣工验收前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为此，乙方应在竣工前，尽快完成在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之后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并随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甲方指令的修补工作，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甲方和监理人的满意。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监理人认为该项工作根据合同应是乙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适当协商后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从应退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索回。监理人应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 4.2.10. 在竣工验收通过前，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监理人可指令乙方，并抄送甲方，在监理人的指导下调查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的原因。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应确定乙方支付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如果调查结果确定是属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则上述调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根据规定自费修复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 4.2.1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费办理己方的工作人员、设备、财产等一切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责任。
- 4.2.12.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较严者为依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 5.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 6.1 乙方投入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满足验收、移交标准；
- 6.2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时，须确保该材料、设备商供应时在采购及供应时应具备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行政许可或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该材料、设备在采购及供应时为合格产品。若材料供应商在履约供货期间出现不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或无法验收、移交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更换合格的材料。若因乙方采购了不合格或者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须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②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营改增推荐费率计取；

③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 5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应材料信息价取值按相关规定计算，如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以上的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中所报投标净下浮率下浮。即：投标净下浮率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标底价}}{\text{标底价}} \times 100\%$ ，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净下浮率为 9.84 %。

9.2.2.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须遵守安居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9.2.3. 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为包干价，故无论施工中遇到任何变化情况，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9.2.4. 合同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计算。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价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改变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3) 按实结算部分，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 本项目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

9.2.6. 乙方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9.2.7. 本工程的任何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10. 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的文件进行自检、自评，并按规范文件及甲方要求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10.2. 工程竣工日期以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之日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应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 2 次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付款项有权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5. 工程质量经甲方或光明水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延误工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6.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7. 如乙方有工程挂靠行为或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的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挂靠所涉工程合同总额的 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也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 1：技术要求

附件 2：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 6：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附件 8：答疑补遗

附件 9：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华".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子项合同三：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GM-G-2024-00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1日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碧荔路。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BIM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道进泵房离墙300mm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300mm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 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
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叁分（小写：
¥ 2871215.03 元），增值税率为9 %，税额237072.8 元，不含税总价
2634142.23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59743.27 元，暂列金：160000.00 元。
-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4.1.4. 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电焊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事先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经确认后持证上岗。

4.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如因乙方原因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4.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4.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4.2.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以正式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4.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4.2.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自行结算并通知乙方结算结果。

4.2.8.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1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具体保修要求以《质量保修书》为准）。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应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第三方修理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2.9. 为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能立即将合同工程交给甲方，甲方将在竣工验收前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为此，乙方应在竣工前，尽快完成在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之后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并随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甲方指令的修补工作，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甲方和监理人的满意。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监理人认为该项工作根据合同应是乙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适当协商后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从应退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索回。监理人应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4. 2. 10. 在竣工验收通过前，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监理人可指令乙方，并抄送甲方，在监理人的指导下调查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的原因。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应确定乙方支付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如果调查结果确定是属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则上述调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根据规定自费修复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4. 2. 1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费办理己方的工作人员、设备、财产等一切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责任。
4. 2. 12.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质量标准

5.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较严者为依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5. 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6. 1 乙方投入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满足验收、移交标准；
6. 2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时，须确保该材料、设备商供应时在采购及供应时应具备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行政许可或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该材料、设备在采购及供应时为合格产品。若材料供应商在履约供货期间出现不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或无法验收、移交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更换合格的材料。若因乙方采购了不合格或者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45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须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②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营改增推荐费率计取；

③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 5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应材料信息价取值按相关规定计算，如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以上的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中所报投标净下浮率下浮。即：投标净下浮率 = $(\text{招标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标底价} \times 100\%$ ，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净下浮率为 10.16 %。

9.2.2.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须遵守安居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9.2.3. 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为包干价，故无论施工中遇到任何变化情况，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9.2.4. 合同结算方式

（1）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计算。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价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改变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3）按实结算部分，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本项目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

9.2.6. 乙方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9.2.7. 本工程的任何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10. 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的文件进行自检、自评，并按规范文件及甲方要求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10.2. 工程竣工日期以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之日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应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 2 次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付款项有权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5. 工程质量经甲方或光明水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延误工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6.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7. 如乙方有工程挂靠行为或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的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挂靠所涉工程合同总额的 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也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 1：技术要求

附件 2：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 6：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附件 8：答疑补遗

附件 9：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9日

子项合同四：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GM-G-2024-007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9日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道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 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
¥3593792.64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296735.17元，不含税总价
3297057.47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75764.85元，暂列金：180000.00元。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4.1.4. 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电焊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事先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经确认后持证上岗。

4.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如因乙方原因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4.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4.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4.2.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以正式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4.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4.2.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自行结算并通知乙方结算结果。

4.2.8.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1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具体保修要求以《质量保修书》为准）。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应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第三方修理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2.9. 为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能立即将合同工程交给甲方，甲方将在竣工验收前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为此，乙方应在竣工前，尽快完成在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之后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并随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甲方指令的修补工作，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甲方和监理人的满意。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监理人认为该项工作根据合同应是乙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适当协商后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从应退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索回。监理人应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4. 2. 10. 在竣工验收通过前，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监理人可指令乙方，并抄送甲方，在监理人的指导下调查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的原因。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应确定乙方支付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如果调查结果确定是属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则上述调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根据规定自费修复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4. 2. 1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费办理己方的工作人员、设备、财产等一切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责任。
4. 2. 12.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质量标准

5.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较严者为依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5. 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6. 1 乙方投入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满足验收、移交标准；
6. 2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时，须确保该材料、设备商供应时在采购及供应时应具备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行政许可或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该材料、设备在采购及供应时为合格产品。若材料供应商在履约供货期间出现不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或无法验收、移交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更换合格的材料。若因乙方采购了不合格或者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须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②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营改增推荐费率计取；

③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 5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应材料信息价取值按相关规定计算，如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以上的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中所报投标净下浮率下浮。即：投标净下浮率 = $(\text{招标标底价}-\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标底价} \times 100\%$ ，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净下浮率为 10.13 %。

9.2.2.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须遵守安居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9.2.3. 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为包干价，故无论施工中遇到任何变化情况，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9.2.4. 合同结算方式

（1）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计算。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价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改变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3）按实结算部分，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本项目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

9.2.6. 乙方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9.2.7. 本工程的任何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10. 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的文件进行自检、自评，并按规范文件及甲方要求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10.2. 工程竣工日期以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之日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应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 2 次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付款项有权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5. 工程质量经甲方或光明水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延误工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6.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7. 如乙方有工程挂靠行为或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的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挂靠所涉工程合同总额的 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也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 1：技术要求

附件 2：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 6：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附件 8：答疑补遗

附件 9：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文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海红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通过龙澜大道横穿观光路段新建DN1000给水管、大富二路(龙澜大道北延段-樟阁路)新建DN800给水管以及樟阁路东侧(大富二路以北)现状DN600给水管扩建为DN800给水管，实现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的互联互通，打破章阁片区的供水瓶颈，提高章阁工业园区的供水保障能力。	657.892778	2025年1月10日	钟建驹-项目经理
2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 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本工程拟通过新建DN800给水管道，打通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市政管道的供水瓶颈，提升供水水量，保障章阁工业园区用水。	483.586322	2023年9月20日	钟建驹-项目经理

3.1、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SFD-2015-06

深水龙华(本)合子2023年第354号(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樟阁工业园区供水保障工程，通过龙澜大道横穿观光路段新建DN1000给水管、大富二路（龙澜大道北延段-樟阁路）新建DN800给水管以及樟阁路东侧（大富二路以北）现状DN600给水管扩建为DN800给水管，实现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的互联互通，打破章阁片区的供水瓶颈，提高章阁工业园区的供水保障能力。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 (¥6578927.78 元) 不含税价(大写) 陆佰零叁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伍角伍分 (¥6035713.56 元), 增值税(大写) 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 (¥543214.22 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 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零捌拾玖元零伍分 (¥ 111089.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9550_8802_1340_9400_2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

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 30007 58311 40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 000174169262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 30007 17576 41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DN800球墨铸铁管、DN1000钢管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657.89277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生活饮用水
施工备案号	SWKG202401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LH-2024-JD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B114011270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A121003370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48923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琪永	
副组长	/	
组员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土方工程	谢琪永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管道工程	谢琪永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附属构筑物工程	谢琪永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路面恢复工程	谢琪永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设计、合同内容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钟建驹 粤2442010201001083101 2025.01.1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晓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晓辉 注册号：1401127-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刘晓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9001001

标段名称：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83.586322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钟建驹

本工程于 2023-0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4

验证码：8868885882405699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水龙华(本)合字(2013)年第(72)号(G7)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 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现状给水主管为樟阁路 DN300 管，章阁工业园区附近给水管为 DN150 支管，供水量难以满足园区需求。本工程拟通过新建 DN800 给水管道，打通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市政管道的供水瓶颈，提升供水水量，保障章阁工业园区用水。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四、

质量
级并

五、

肆佰

玖拾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成合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4835863.22元)不含税价(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4436571.76元), 增值税(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
玖拾壹元肆角陆分(¥399291.46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 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320732.4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贰拾壹万元 (¥ 21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合同项下的附件;
- (4)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5)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7)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除上述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宣布、催促等文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送达均为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 30007 58311 40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 000174169262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 30007 17576 41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
工程名称：_____新建工程_____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新建DN800给水管道	工程造价 (万元)	483. 586322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生活供水
施工备案号	SWKG202305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LH-2023-JD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6/1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50015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48923
	/		/
监理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E23206012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邢天
副组长	张振兴
组员	周成友、钟建驹、汤涛、何辉、刘红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给水部分	邢天	张振兴、周成友、钟建驹、汤涛、何辉、刘红海
路面部分	邢天	张振兴、周成友、钟建驹、汤涛、何辉、刘红海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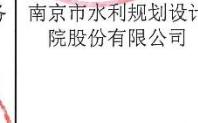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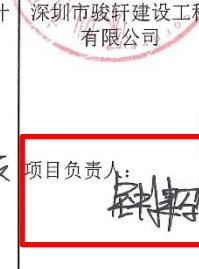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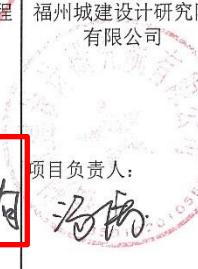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设计、合同内容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23年9月20日	项目总监：  2023年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0日
				

4、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钟建驹	中级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熊顺超	高级	高级职称证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施振超	/	岗位证	市政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林慧诗	/	安考证 C 级	安全管理	
5.	安全员	颜丽香	/	安考证 C 级	安全管理	
6.	劳务员	陈洁娜	/	岗位证	市政工程	
7.	施工员	许映炯	/	岗位证	土建工程	
8.	施工员	吴忠连	/	岗位证	市政工程	
9.	施工员	朱日新	/	岗位证	市政工程	
10.	造价员	管翠芳	中级	一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11.	建筑工程师	蒋春弟	中级	中级职称证	建筑工程	
12.	建筑工程师	施振伟	中级	中级职称证	建筑工程	
13.	建筑工程师	童中	高级	高级职称证	建筑工程	
14.	材料员	施振群	/	岗位证	市政工程	

共计 14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是； 否，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2 人

3. 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4 人

项目经理：钟建驹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6600

姓 名: 钟建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0日至 2028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粤中职证字第1817003001561号

钟建驹 于2017 年
12月，经 阳江市工程系
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建驹

社保电脑号：619588987

身份证号码：44182719790903473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26132.87	16316.48			5982.86	2065.17			1271.27		354.76	304.91	468.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bae786b9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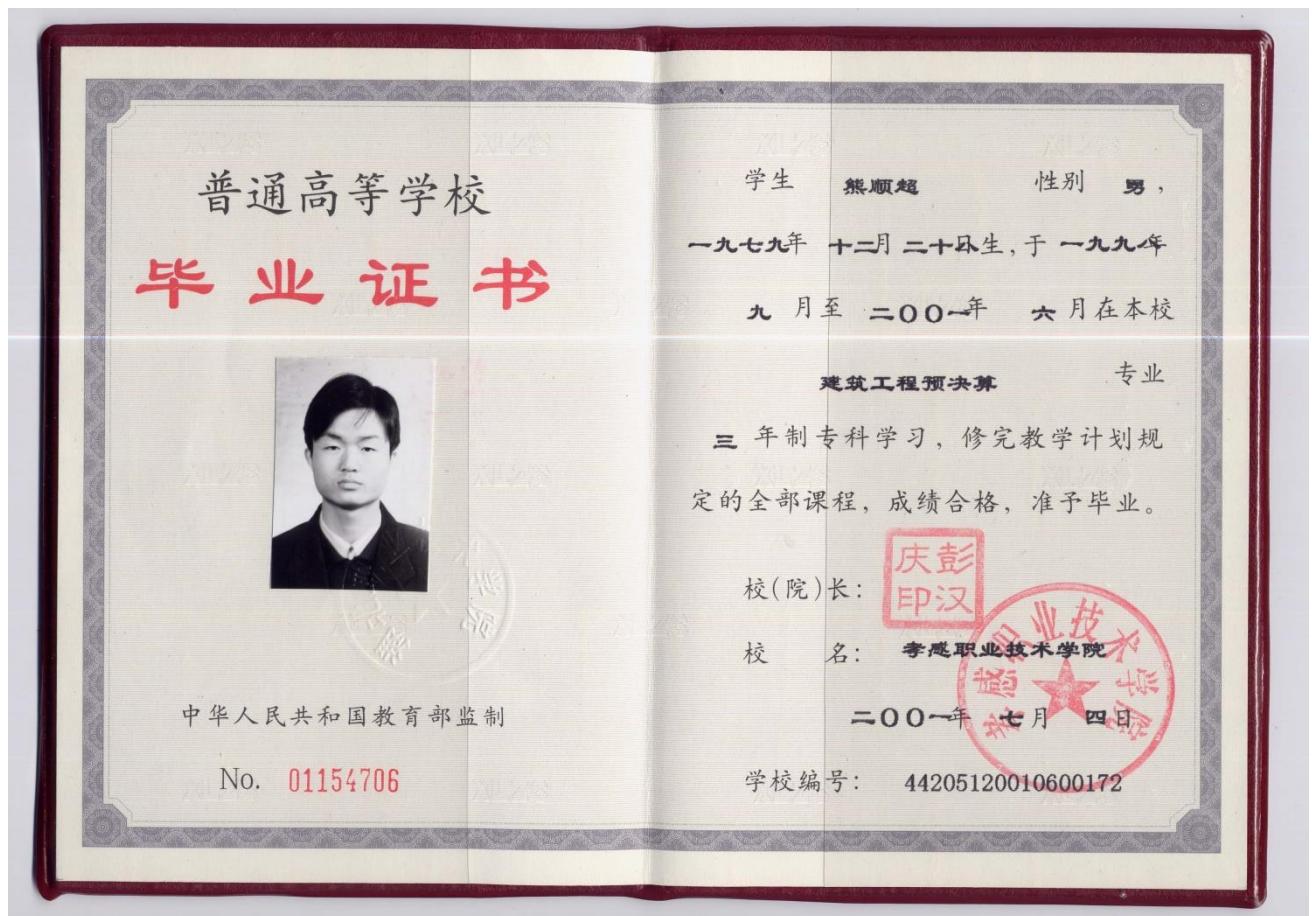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熊顺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顺超

社保电脑号：614833416

身份证号码：4209231979121504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3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4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5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6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7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8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9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0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1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2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3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4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5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6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7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39404.0	22268.8			27232.5	10179.4			1401.12					1333.98	661.4	627.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0feb6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施振超



姓名 施振超

身份证号 441522197212030691

证书编号 2301030600056083

工作单位 无

施振超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限： 2026-0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振超

社保电脑号：802261641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21203069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15.04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15.04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6485.17	16533.28		4675.95	1323.14		1280.42		573.15	1049.70		4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0b2a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林慧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4431

姓 名：林慧诗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4日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慧诗

社保电脑号：649505896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5052881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2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5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5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5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5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5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7.5	5.04

合计 32185.63 18810.08 28830.15 10762.06 1408.5 000.00 240.41 575.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f12088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09-15 11:11:11

安全员：颜丽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1184

姓 名：颜丽香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2日至 2028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丽香

社保电脑号：613486449

身份证号码：430204198210264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17.6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131.83	10686.88	16122.22	5750.38					951.56				336.67	142.2	24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30d5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员：陈洁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洁娜

社保电话号：639483407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61208062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0.0										2360	23.6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36500.47	22862.4			7077.54	2438.31			1626.71		815.73	839.42	911.4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28a0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许映炯



姓名 许映炯

身份证号 441522197210120618

证书编号 2301010100058639

工作单位 无

许映炯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 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专用章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0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映炯

社保电脑号：636703979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21012061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2	2520	20.16	5.04

社会保险
缴费证明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映炯

社保电脑号：636703979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21012061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2520	20.16	1.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2520	20.16	1.04	
合计			44520.59	27632.0			8155.31	2797.73			2048.18			1064.52	670.72	1367.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3556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吴忠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忠连

社保电脑号: 619517245

身份证号码: 52232119790910404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爻	个人爻	险种	基数	单位爻	个人爻	险种	基数	单位爻	基数	单位爻	基数	单位爻	
2021	1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200	15.4	6.6
2021	1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200	15.4	6.6
2022	0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5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3d69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朱日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日新

社保电脑号：621523734

身份证号码：440111197911163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5168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5-14 14:51:01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28.18

7.05

造价员：管翠芳

68

	<p>姓 名: <u>管翠芳</u></p> <p>身份证号码: <u>441621198008202744</u></p> <p>性 别: <u>女</u></p> <p>专 业: <u>土木建筑</u></p> <p>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 <u>建[造]11224400013915</u></p> <p>初始注册日期: <u>2022 年 06 月 01 日</u></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发证日期: <u>2022 年 06 月 1 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管翠芳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河源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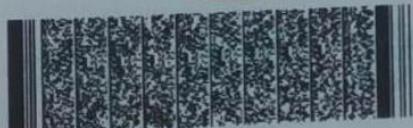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85426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管翠芳

社保电脑号：618440718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00820274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483.17	13717.28			4098.02	1168.82		1122.02			362.4	963.48	35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5a88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蒋春弟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
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
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
能力。

编号：A(2011)065349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蒋春弟

No.

A

持证人签名 蒋春弟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蒋春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年 8 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鸿海源
Working Unit

别名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1 年 4 月
Appraisal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春弟

社保电脑号：616936672

身份证号码：4523231983081625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17.6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17.6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9233.83	17061.28			27232.5	10179.4			1310.12		378.42	1036.65		484.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f15f83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施振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振伟

社保电脑号: 603935899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81110063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7	387450	0.0									3523	35.23				
2024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6c07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87450
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童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中

社保电脑号：649505683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8060604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2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73.17 17941.28

5853.36 2030.13

1359.62

591.06

1133.50

52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f19cfe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 施振群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振群

社保电脑号：615038163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61203061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f1a16b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42748.43 26541.44 39288.2 14137.42 1969.46 955.71 2398.00 1231.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履约评价情况

五、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类型 (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8年)-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三标段)	过程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2	坂田街道重点片区供水水质提升应急工程	完工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3	坪山区消防管网及消火栓建设(大工业片区)	完工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0年9月25日
4	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坑梓水司辖区政府投资项目)	完工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0年10月27日
5	龙城街道消防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过程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5.1、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8年）-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三标段）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8年）-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三标段）	项目编号	44030722017113100600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唐哲 1862616512		
中标金额		4671.0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9.12.31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2、坂田街道重点片区供水水质提升应急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重点片区供水水质提升应急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实施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466.55 万元		
承包范围	坂田街道重点片区供水水质提升应急工程包含旺塘泵站扩建及其市政给水管线完善工程、万科金色半山小区优质饮用水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扩建后旺塘泵站的规模为 1.5 万 m ³ /d，新建 DN600 给水管道 1493m。新建 DN400 给水管道 414m，新建 DN300 给水管道 414m，万科金色半山小区优质饮用水改造用户 722 户，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规模为 709m ³ /d，最终以实际竣工图为准。总投资 4530.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3687.82 万元。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7 月 20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江	联系电话	0755-28740909
建设单位意见：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5.3、坪山区消防管网及消火栓建设（大工业片区）

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坪山区消防管网及消火栓建设 (大工业片区)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实施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14.57 万元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坪山区道防管网及消火栓建设(大工业区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和改造消防给水管网及消火栓,拆除及恢复道路及土石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开工时间	2018年03月07日		竣工时间	2020年09月25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工		联系电话	0755-88209939		
建设单位意见: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5.4、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坑梓水司辖区政府投资项目）

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五期)(坑梓水司辖区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实施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01.02 万元
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坑梓街道坑梓社区、金沙社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铺设 DN300-DN150 球墨铸铁给水管：10038m, de110-de63 塑料给水管，14098m 等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5-88209939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margin-left: 10px;">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5.5、龙城街道消防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消防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170124000100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桂洪 18566712298		
中标金额		976.6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2月1日至 2022年2月1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1.2.1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